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22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7,641,173.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77	0010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0,308,687.19份	77,332,486.6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崔雁巍	赵会军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88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29,071.66	4,817,359.11
本期利润	13,229,071.66	4,817,359.11
本期净值收益率	1.5728%	1.70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0,308,687.19	77,332,486.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④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2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41%	0.0054%	0.1110%	0.0000%	0.2731%	0.0054%
过去三个月	0.9099%	0.0037%	0.3366%	0.0000%	0.5733%	0.0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728%	0.0033%	0.5918%	0.0000%	0.9810%	0.0033%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78%	0.0053%	0.1110%	0.0000%	0.2968%	0.0053%
过去三个月	0.9832%	0.0037%	0.3366%	0.0000%	0.6466%	0.0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33%	0.0033%	0.5918%	0.0000%	1.1115%	0.0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月22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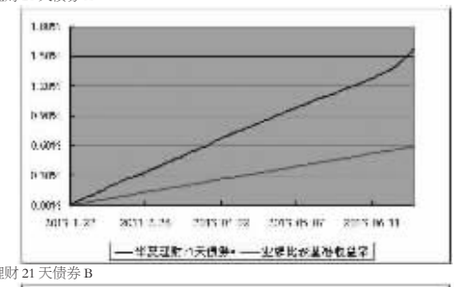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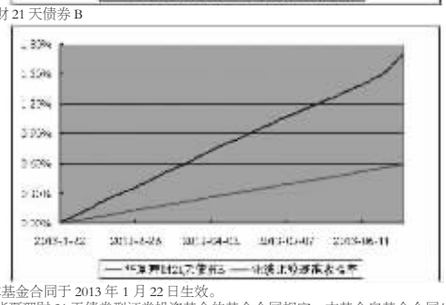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2日生效。

②根据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周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013年上半年,市场大幅波动,华夏基金继续坚持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同时积极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旗下所有主动管理的股票和混合型基金收益均战胜沪深300指数,货币型基金表现持续良好。

2013年上半年,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2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4个单项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金基金十年·卓越公司奖";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4个单项奖;在晨星(中国)举办的"晨星(中国)2013年度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回报混合荣获"混合型基金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上半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服务质量:(1)升级了货币基金的快速赎回业务;扩充了支持银行卡的范围,延长了业务办理时间;(2)推出了货币基金"还贷款"及信用卡还款业务,推出了直销网上交易"跨行随意取"业务,开通了支付宝交易渠道,方便投资者进行现金管理;(3)直销网上交易新增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的"快易付"功能,并增加多家银行卡的电子交易业务,提高投资者的交易效率;(4)开通了华夏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满足投资者服务渠道多样化的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镇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4-26	-	10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德邦证券债券研究员等。2005年3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等。
李广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1-22	2013-05-29	12年	英国华威大学管理科学与运筹学硕士。曾任招商证券研究员、原中信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2009年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12日至2012年2月29日期间)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4月27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魏镇江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④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3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李广云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由于经济增长下滑且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处于偏低水平,加之外汇大量流入,5月份之前资金面维持了较宽裕的状态,货币市场利率较低。在此背景下,1月至5月短期债券市场和浮息债的价格一定程度上涨。6月份,财政存款上缴、法定存款准备金补缴、外汇占款下降和季末时点叠加等因素导致资金面收紧,货币市场利率大幅上行。在此背景下,6月份各类债券品种受流动性紧张影响均大幅调整,同时同业存款利率大幅提高。

本基金1月份基金合同生效,报告期内,本基金先是把握资金成本较低的时机,提高杠杆水平,以配置短期存款为主。6月份资金面收紧前,又降低了杠杆和债券仓位,提前为半年末的流动性压力做好准备。此外,本基金在半年末抓住货币市场利率高企的机会,适当利用杠杆,加大对高息存款和逆回购的投资。上述措施使基金成功度过此次流动性危机,还大幅提高了基金的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夏理财21天债券A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5728%;华夏理财21天债券B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70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918%,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速将延续回落趋势,由于基数原因CPI同比将小幅回升。在美联储退出量化宽松预期的影响下,中国外汇占款增长将明显弱于上半年,预计央行将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银行间资金面很难回到上半年的宽松水平。

资金面相对收紧将导致下半年的回购和存款利率高于上半年的平均水平。另外由于供给压力释放,短期债券的收益率也将上行,持有价值将有所提高。

下半年本基金仍将重点投资于短期存款,同时维持一定比例的短期债券,力争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较好的收益。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近三分之二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每运作期期末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0,872,179.0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37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43,092.35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9,943,092.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300,251.4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885,462.3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554,20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53,556,56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79,667.4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066.83
应付托管费		17,501.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899.99
应付交易费用		9,713.6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0,792.43
应付利润		606,58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0,163.20
负债合计		25,915,39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7,641,173.88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641,17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556,567.08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27,641,173.88份(其中A类250,308,687.19份,B类77,332,486.69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2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3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1,001,717.77
1.利息收入		20,084,199.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934,099.50
债券利息收入		1,677,200.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72,899.6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7,518.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17,518.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2,955,287.00
1.管理人报酬		1,167,748.08
2.托管费		403,517.02
3.销售服务费		1,149,581.72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128,700.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8,700.10
6.其他费用		105,74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46,430.7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6,430.7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2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3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48,909,600.51	-	3,748,909,600.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046,430.77	18,046,430.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21,268,426.63	-	-3,421,268,426.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6,536,939.59	-	466,536,939.59
2.基金赎回款	-3,887,805,366.22	-	-3,887,805,366.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046,430.77	-18,046,430.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641,173.88	-	327,641,173.8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2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东明 崔雁巍 崔雁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附注6.4.4.5),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1.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因素。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1.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1.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利润科目,每个运作期期末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4.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4.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67,748.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6,776.85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3,517.02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707.62	89.57	41,797.19
中国工商银行	1,048,207.31	11,297.14	1,059,504.45
中信证券	100.67	-	100.67
合计	1,090,015.60	11,386.71	1,101,402.31

注: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分别按A类、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②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A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B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6月3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6月3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45.26%

注: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经直销申购本基金,适用费率为0。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72,179.06	121,095.6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5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披露的暂时停牌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5,079,667.46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355017	13华电煤CP001	2013-07-01	100.18	100,000	10,018,087.80
1001074	10央行票据74	2013-07-01	99.31	100,000	9,930,677.62
041360036	13湘高速CP002	2013-07-01	99.94	64,000	6,395,983.10
合计	-	-	-	264,000	26,344,748.52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6.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6.4.6.2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级的余额为0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9,943,092.35元,第三层级的余额为0元。

6.4.6.3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6.4.6.4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9,943,092.35	8.47
	其中:债券	29,943,092.35	8.4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300,251.45	9.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0,872,179.06	79.44
4	其他各项资产	8,441,044.22	2.39
5	合计	353,556,567.08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5,079,667.46 7.6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41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83.99	7.6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2	30天(含)—60天	15.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	180天(含)—397天(含)	6.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合计	105.34	7.65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9,930